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呂 105 偵 10367 字第



6471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036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陳萬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字第 10367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呂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陳萬倉向本署呂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弘杰 決行